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6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秩序严肃课堂纪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精神，结合学校开学初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抓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现重申若干教学规范和课堂纪律，请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1.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严谨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全面履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规范课堂秩序，严抓课堂纪律，高质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2. 教师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做好上课各项准备工作；应足时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严禁在课堂

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严禁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发表错误的言论。

3.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必须对课堂内的上课秩序、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负责。任课教师要重申上课纪律，凡有学生上课期间迟到、睡觉、聊天、玩手机、接听电话、未经同意离开教室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任课教师必须予以制止和批评。任课教师要督促学生尽量集中在前排就坐，保证听课效果。教学督导将对任课教师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纪律情况进行督查。对不负责任的任课教师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4.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改进考勤方式，确保考勤的有效性。对缺课人数达到应出勤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要将缺课学生名单通报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将对任课教师课堂考勤情况进行督查。

5. 教师必须在下课铃响后(或规定下课时间)方可宣布下课，学生在教师宣布下课后方可离开教室。

6. 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学生自觉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按时上下课；迟到学生需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座听课。对于迟到的学生任课教师要提出批评提醒。学生信息员将把学生出勤及课堂纪律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7.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请假管理，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

8. 各二级学院要做到领导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监控到位。院长是本院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形成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舆论氛围，要求任课教师切实负起维护良好课堂秩序的责任。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了解本院课堂教学秩序情况，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

教务处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9 月 12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处

院学字〔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院学字〔2017〕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堂纪律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院学字〔2018〕8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推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现就进一步开展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作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应在3月15日之前建立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将本学院的学

风建设方案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各学院应如实记录学生课堂出勤和表现，特别是在学生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进行政审工作时，要如实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课堂出勤和表现情况，试点综合考评的学院要把学生课堂出勤和课堂表现纳入学生学年综合考评中。3月15日15:00前将本学院开展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的工作计划上报学生处，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思想教育科邮箱 jluzhxscsxjyk@163.com。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工作的落实

各学院要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学生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的教育，应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小组讨论等方式，通过组织学生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章制度，增强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的自觉性；要求学生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提前向辅导员请假；上课期间不允许在课堂上玩手机、吃早点（零食）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对出现上课迟到、早退现象零容忍。

三、进一步发挥学生干部在开展学风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的作用

各学院要积极指导学生社团、班级学生干部参与到学风

建设和加强学生考勤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的作用。学生干部要及时把当天课堂情况如实记录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干部监督课堂纪律情况反馈表》，并上报辅导员老师，共同维护课堂秩序，促进学风建设。

四、建立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志愿者监督机制

各学院要积极倡导广大学生自愿参与到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服务队伍，建立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志愿者监督机制，以不同方式鼓励、引导同学们踊跃参与，共同维护良好的校风、学风，形成良性机制。

五、要在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方面下功夫、出成效

各学院要认真落实，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对于学院在学风建设方面实施的特色工作，在学风建设和考勤管理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学期末将纳入本学年学生工作考核。

学生处

2019年3月7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5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7 年 1 月，学校下发了《关于制定 2017 版本本科培养方案的通知》（院发[2017]17 号），开展 2017 版本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各教学单位提交了初稿。为适应我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需要，保证高质量完成 2017 版培养方案后续工作，现重申以下事项：

一、指导思想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各专业本科专业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为总览，将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真正转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体现企业、行业和社会需求，实施分流培养，分类指导，构建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

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具体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认真研读附件中的文件，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从根本上转型。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出符合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并能突出体现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各教学单位要深入行业、企业、转型高校进行调研，了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形势下的行业、企业需求，汲取兄弟院校转型发展的经验，把需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实现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发展对接，专业设置与地方主导产业对接，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对接，人才培养规格与工作岗位要求对接。

（三）拟参加专业国际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专业认证的标准对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四）各教学单位要组建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及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经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把关，充分讨论、审定。

（五）各专业要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阶段的资料存档。将调研资料、会议资料、专家反馈意见等资料整理后留存，并进行合理的整改。

（六）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须写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思路、课程体系设置等相关综述，重点突出新方案的主要特色。

（七）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见附件1）。

三、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间安排

（一）1 月—4 月，各专业进行深入调研，了解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需求为导向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4 月中旬，各教学单位必须组建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提交委员名单。依托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

（三）4 月中旬，学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提交培养方案及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佐证材料至教务处备案；5 月中旬，其他专业提交培养方案及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佐证材料至教务处备案。所交文本请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电子稿发至 46938419@qq.com。

四、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可随时与教务处沟通。工作联系人：于丹； 电话：7626121。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与格式
2.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转型发展方案

6.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88 号

关于开展全校本科专业对标自查自建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59 号）（见附件 1）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各二级学院、各本科专业对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见附件 2），开展对标自查自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要求

《国标》主要包括概述、适用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要求。《国标》的每个专业类标准，都是对该专业类

所有专业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依据。本次专业对标自查自建工作的目的是切实加强专业基础建设，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是“保正合格、追求卓越”。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对于《国标》的研读和学习，全面理解《国标》内涵，以《国标》的精神和要求指导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各专业要通过自查摸清底数、发现问题、持续整改，努力做好专业达标和特色发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争取以优异成绩迎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专业达标情况检查。

本次专业对标自查自建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自查自建工作任务由各个二级学院完成，实行院长负责制，由各二级学院及其专业负责人负责落实。

二、工作安排

1. 对标检查：各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各专业严格对照《国标》进行全面的自查，认真梳理本专业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并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自评表》（见附件 3）。对标检查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说明：附件 3 提供的是《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自评表》的一个模板，各个专业可根据《国标》中的相关内容和实际需要，对检查表中的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核心观测点作适当调整。

2. 提交材料：各专业于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提交《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自评表》。纸质版一式二份交至教务处教研科（图书馆行政楼南区 218 室），电子版同时打包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工作邮箱：1030244479@qq.com。相关佐证材料，各专业留存备查。

3. 校内督查：为确保对标自查自建工作高质量地按期完成，学校将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组织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4. 迎接检查：根据省教育厅有关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厅将对本科专业对标自查自建情况进行检查。请各二级学院、各专业高度重视专业对标自查自建工作，并做好迎接省教育厅检查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对标自评表

教务处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262号

关于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系列文件及《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系列文件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70号）要求，现将教育部于近期先后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相关部委配套制定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文件、《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转发给你们。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集中学习系列文件，结合我校实际，认真研读、贯彻落实系列文件精神，不断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请各二级学院于12月21日之前将学习情况总结提交教务处，邮箱：16029@jluzh.com，

联系人：胡婷婷，联系电话 0756-7629775。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2.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3.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4.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5.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6.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 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7.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8.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167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减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院发〔2015〕19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其修订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院发〔2015〕194号）同时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4月28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预防和减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够得到及时、科学、合理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现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当事人（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单位故意或过失，导致教学内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受到不良影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类别与描述

第四条 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重大教学事故（Ⅰ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行为人主观直接过错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重大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四）教学违规（Ⅳ级）。教学违规是指在教学过程中，违反一般教学规则和规律的行为，尚未对教学过程或效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五条 根据教学各环节，教学事故又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及教学管理类三种类别。每类包含：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教学违规（Ⅳ级）四个级别的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具体分类及等级见《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与法规处、教务处、学生

处、人事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当事人、发现人、知情人需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教务处。教务处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由于教学异常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二）教务处在接报教学异常情况后须及时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单位下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附件2）。相关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教学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当事人的书面报告、单位认定与处理意见送达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调查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判断，对不予认定的教学异常事件通知当事人及所在单位；对疑似教学事故的事件做进一步调查。

（四）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教学异常事件，教务处在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材料并提交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认定。对于不在本办法附件1所列的教学异常事件，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认定。

（五）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应在收到调查材料后，经过充分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照表决结果，同意认定为教

学事故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认定为教学事故成立。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形成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形成后，由教务处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单位）下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附件 3），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认定结果。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工会、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小组，负责申诉调查和形成申诉复议意见。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小组挂靠纪检监察办公室。

第十条 如当事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人（单位）申诉时，应当向纪检监察办公室递交《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申诉申请书》（附件 4），并附上相关附件材料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小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意见。复议时应邀请当事人到场说明情况，在查阅申诉材料和认定原始材料并经过充分评议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表决结果（得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作出维持或改变原认定结果的意见。

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材料送交人事处。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权限。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分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进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和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由学校进行处理，主管校长签批；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教学违规（Ⅳ级）由二级学院处理，二级学院负责人签批。处分程度分为单位通报批评、全校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三个级别。单位通报批评由二级学院做出，全校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由学校做出，全校通报批评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由学校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对于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教学违规（Ⅳ级）的处理。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签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附件5），通知书存根保存本单位备查并将复印件分别送交教务处和人事处；对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对教学违规（Ⅳ级）的责任人予以口头批评。

（二）对于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处理。由学校主管校长对事故责任人签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附件

5)，通知书存根保存教务处备查并将复印件送交人事处；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三）对于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处理。由学校主管校长对事故责任人签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附件5），通知书存根保存教务处备查并将复印件送交人事处；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和处分

（一）受到本单位内通报批评的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

（二）受到全校通报批评的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对五年内累计达到三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处分。

（三）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事故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处分。事故责任人在评选先进、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年度考核评优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对于构成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者或一学期内两次构成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者，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处分，事故责

任人必须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七条 若事实清楚、证据准确，而当事人拒不承认错误或不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时，应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八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复印件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留存，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有效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院发〔2015〕19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
 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申诉申请书
 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6]122 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关系到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1. 课堂教学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师严禁出现以下言论:发表否认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与党中央不一致的意见;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2. 教师应教书育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加强考勤,在教学中对上课迟到、随意缺课、不遵守学习纪律的学生要及时、严肃而耐心地批评教育;对到课率低的班级或屡教不改的学生要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反映。

3. 教师课堂讲授应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条理分明;课堂教学中必须运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教师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组或学校安排的听课和其他教学检查。

4.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或早退;不得无故缺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上课期间不得使用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不得无故离开教室,或做与授

课无关的事情；上课时不得穿拖鞋、背心，应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课内、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吸烟、吃零食。

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1.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教室上课，迟到的学生应在教室门口报告，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不准赤脚或穿拖鞋、背心等进入课堂；除学校或教学单位检查性听课外，非本班学生听课必须事前取得讲课教师同意；不允许与课堂教学无关的学生进入教室进行自习。

2. 上课期间学生不准随意进出教室，不准在教室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教学秩序的事情；教师未宣布下课，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教室的，须经任课教师同意。

3. 上课时应专心听讲，认真做好笔记，回答教师提问时应起立，按教师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教师安排的教、学互动活动；上课时应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不交头接耳，不打瞌睡、不吸烟、不吃零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刊，不玩与教学无关的电子产品。

4. 严禁在课桌、墙壁、黑板上乱涂乱写，不准损坏教室内的公共设施；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粉笔和废弃纸张等物品；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

三、对各教学单位的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领导，做到宣传到位、措施到位、督导到位，教学单位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室听课，及时了解、解决本单位老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存在的问题，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根据《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罚条例》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手册》进行处理。

2. 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人员应经常深入教室，了解学生的上课情况，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学风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要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对教师反映经常上课迟到、旷课、不遵

守课堂纪律的同学要查明情况，根据不同的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6 年 7 月 8 日